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合计10,760,500股,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自公司披露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起,在发行审核过程中,本次发行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mmitments regarding the IPO process and company opera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Contains detailed text regarding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avoid major adverse effects from related partie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合计10,760,500股,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074,342股增加至343,834,842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除陈宏、段菊香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比例. Lists the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结合《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相关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是否以公司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是否对交易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司回复前次问询函称,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213.8397万股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司法冻结。

●华西药业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将被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协助法院司法执行,涉及金额7700.5万元,执行区间自2024年5月11日起的10个交易日。按照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38.70元/股测算,共需执行198.9793万股,减去目前已执行的32.15万股,后续还需执行166.8293万股。

●本次司法执行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今日收到华西药业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涉及司法执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华西药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的本公司213.8397万股因股权转让纠纷已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华西药业告知本公司:华西药业在未收到法院以任何法定形式送达的关于本次强制执行华西药业所持西藏药业股份通知的情况下,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已被红塔证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助法院司法执行32.15万股。华西药业根据红塔证券于2024年5月13日提

供的执行计划如下:自2024年5月11日起的10个交易日,执行涉及金额共计7700.5万元。按照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38.70元/股测算,预计需执行198.9793万股,减去目前已执行的32.15万股(其中5月10日执行4万股,5月13日执行28.15万股),后续还需执行166.8293万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rozen shares.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华西药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司法执行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西药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胜华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已根据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胜华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